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4〕1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专利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

安康市专利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决策部署，推动落实《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和《陕西省推进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工作措施》（陕政办发〔2024〕11 号），激发社会创新活力，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激励创新创造，加快专利价值实现

1. **梳理盘活存量专利。**组织全市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构建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促成供需对接，力争 2025 年底前实现全市高校、科研机构未转化的有效专利全覆盖。强化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绩效评价，加大政府采购、产业等政策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支持高校瞄准产业发展需要和企业技术需求开展科技创新，推进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程，对实施成效突出单位在项目申报、奖励、补贴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推动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提升增量专利质量。聚焦全市 8 条重点产业链，结合发展新质生产力实际需求，加快申请授权一定数量、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基本形成重点产业链专利布局。建立完善以运用为导向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激励政策和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主要指标保持较快增长，到 2025 年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400 件以上，高价值发明专利 100 件以上，有效商标持有量 3 万件以上。组织各类创新主体参加陕西省专利奖评选和中国专利奖申报，参与“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树立专利高质量发展导向。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核查力度，加强专利申请行为精准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中小企业成长。推进落实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筛选推荐一批高成长性中小企业，形成动态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在专利导航、专利转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发挥市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支持各类投资基金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利密集等中小企业，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支持，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着力培育企业成长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水平，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二、激发内生动力，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4. 强化专利转化激励。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拓面扩量提质增效，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对未实施的专利采用开放许可。推进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的收益，包括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处置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科研人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绩效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新材料首批次，按照产品销售额分档次给予奖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计划项目带动。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贯标企业、优势企业、示范企业梯级培育，将培育企业任务纳入县（市、区）、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地理标志品牌深度运用项目，鼓励更多企业用标，联合打造竞争力强的区域公共品牌。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链，开展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路演活动，建立完善路演项目“一对一”跟踪服务机制。围绕推动我市富硒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秦创原富硒产业创新聚集区，高标准谋划建设高能级科创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等创

新平台，实施一批富硒产业重大技术攻关项目，聚力打造全国富硒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积极谋划重大项目，“揭榜挂帅”推进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入推进强链增效。选取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指导龙头企业编制实施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工程项目方案，支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速产业链高价值专利技术落地投产见效。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对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产业规划类等专利导航项目，按照每项10万元—30万元落实省级专项资金。深入开展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积极推荐“陕西好商标”，聚力发展地方品牌经济。支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体系和专利转化激励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探索股权激励和分红激励。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大对高效益运用的优秀专利项目奖励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保护体系，优化专利市场环境

7. 加大行政保护力度。针对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植物新品种等领域，加大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力度，持续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健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加强专利行政裁决工作。做好诉调对接和维

权援助，探索构建知识产权线上线下多元解纷新格局。支持安康高新区、旬阳市、镇坪县持续抓好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指导其他县区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项目创建。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司法保护水平。以“秦创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安康分中心为依托，发挥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制度优势，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畅通公检法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沟通协调渠道，健全不同司法程序之间的有效衔接机制，实现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信息互联互通、案件信息查询和信息共享，打造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解决优选地。协同开展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专项行动，推动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工作站、联系点实体化运行。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不断拓展警企合作深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构建协同保护格局。完善全市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保护实施体系、监督共治体系、工作支撑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等多元化解决机制，形成查处侵权违法行为联动保护工作格局。健全知识产权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发挥仲裁委员会在解决民商事争议中的积极作用，提升化解知识产权类纠纷的能力。鼓励

国立公证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方面公证业务，提高工作质效。（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搭建供需平台，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10. 优化服务供给。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与需求对接机制，依托陕西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培育行动，引进培训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高水平服务人才。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安康受理窗口”作用，推行实施“窗口无否决权”服务机制，优化提升商标窗口服务水平。加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力度，为知识产权创新提供良好的技术联盟支撑。完善《安康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知识产权服务办事指南》，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培育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拓宽服务渠道。充分发挥全市商标品牌指导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和专利导航基地作用，为全市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便民服务。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帮助企业挖掘创新点，着力解决企业知识产权困难和问题，强化对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指导，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集中培训和宣传活动。加大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力度，支持企事

业单位与高等院校建立人才培养协作机制，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智库、专家库。积极支持将具有专利优势的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引导优质中小企业充分利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为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培育提供便捷通道。（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金融服务。持续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数据监测，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审批流程，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企业科技创新的信贷支持力度，扩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加强银企对接，为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拓展知识产权融资合作。对企业用专利等知识产权获得质押贷款并按期偿还本息的，按比例给予两年贴息。探索创业投资等多元资本投入机制，支持以“科技成果+认股权”方式入股企业，通过多种融资工具对企业专利产业化提供资金支持。加大知识产权保险宣传推广力度，引导保险公司不断提升保险服务水平，积极推广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执行中省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对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市市场监管局、安康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安康市分行、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在实施过程中，要适时总结经验、调整优化，持续完善措施内容与执行机制。对知识产权事业

发展和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对重点任务开展跟踪督办，对执行不力、敷衍塞责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